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匡舒平女士主持,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,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,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,监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,同意聘任政旦志远(深圳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注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